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EC 中國電子**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國有企業)

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COMPANY\*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國有企業)

**GWT**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 聯合公告

- (1)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長城科技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及
- (2) 建議將長城科技私有化及自願撤回長城科技H股的上市地位  
及
- (3) 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撤回長城科技H股的上市地位

合併協議的生效日期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的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緒言

謹此提述(i)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ii)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延遲寄發公告；(iii)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v)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v)長城科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上市附屬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vi)長城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vii)長城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對長城科技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於綜合文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viii)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自願聯合公告；(ix)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x)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結果及H股收購建議在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xi)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批准申請撤回H股上市地位；及(xii)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H股收購建議截止。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買賣之最後日子及撤回上市地位

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H股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止。H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 合併協議的生效日期

長城科技H股股東謹請注意，合併協議須待合併條件獲達成後，方具效力，詳情可參閱綜合文件。於本公告日期，須予達成之餘下合併條件為撤回上市地位生效。由於撤回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合併協議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根據中國法例，合併協議一經生效，其將對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具法律約束力。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中國電子將根據中國法例及長城科技細則有權強制註銷長城科技及當時存在的非上市H股。

謹此提醒長城科技H股股東，根據長城科技細則第174條，任何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即曾經就合併協議投反對票者)將有權要求長城科技或其他長城科技股東(即曾經就合併協議投贊成票者)以「公允價格」收購其非上市H股，而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收取合併價格後，彼等仍可行使有關權利。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即曾經就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長城科技合併事項投反對票者)可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起行使彼等之權利。於該情況下，中國電子須按長城科技或長城科技H股股東要求，承擔收到該要求的長城科技或長城科技H股股東對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

有關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可按「公允價格」要求收購其非上市H股的安排詳情，可參閱綜合文件。

### 代名人須知

倘閣下為屬長城科技股份實益股東的代名人，請通知相關實益擁有人上述事宜。

代表	代表	代表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	中電長城計算機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劉烈宏
芮曉武	劉烈宏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國電子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董事會包括：芮曉武、劉烈宏及郎加為董事；王作然、宋寧、陳聖德、陳杰及張曉鐵為外聘董事；徐海和為職工代表董事。

長城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集團董事會包括：劉烈宏、李曉春、吳群、賈海英、陳小軍、孔雪屏及賀少琨為董事。

長城科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科技董事會包括：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為執行董事；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